訴 願 人 巴桑○○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803935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本市萬華區和平西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70 使字 0020 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餐廳」(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之 G 類辦公、服務類第 3 組一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訴願人於該址開設「壹捌柒風味軒」營業。經本市商業處於民國(下同)100 年 8 月 30 日派員至系爭建物稽查,查獲訴願人涉有經營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之飲酒店業情事,乃當場製作商業稽查紀錄表,並以 100 年 9 月 13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033614400 號函通知本市建築管理處依權責處理。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飲酒店(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之 B 類商業類第 3 組一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有跨類組變更使用之情事,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100 年 10 月 4 日

北市都建字第 100803935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6 萬元罰鍰,並限期 3 個月內改善(如恢復原核准用途使用)或辦理用途變更或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合法證照。該函於 100 年 10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建築法第2條第1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73條第2項前段及第4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第二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第9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

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一、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如附表一。」「前項建築物之使用項目舉例如附表二。」

附表一 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節錄)

——— — 類 L	別		組別	 組別定義
B		供商業交易、陳列展售 、娛樂、餐飲、消費之 場所。		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 接使用燃具之場所。
G 類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 般事務或一般門診、零 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供一般門診、零售、日 常服務之場所。

附表二 建築物使用類組

```
| 類組 | 使用項目舉例 | B-3 | 1. 飲酒店 1 (無陪待,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 | )・・・・。 | G-3 |・・・・・ | 5. 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餐廳・・・・。 |
```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違反本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 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節錄)

項次 	16	
違反事件	 建築物擅自變更類組使用。 	'
法條依據 	「 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 	
統一裁罰基 分 類 準(新臺幣	B 類	
	 B3 組、B4 組 	
	 處 6 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
裁罰對象	「 一、第 1 次處使用人,並副知建築物所有權人 「	'
L	•••••]]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

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95年8月1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係以經營餐廳為主,主要提供熱炒、湯及火鍋等,酒為附屬 品,與酒吧及 PUB 係以酒類為主要營業項目者並不相同,檢附菜單、廚師資料及相關照 片佐證。
- 三、查系爭建物領有70 使字0020 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餐廳」,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規定之G類辦公、服務類第3組。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將系爭建物違規使用為飲酒店(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規定之B類商業類第3組),涉有跨類組變更使用之事實,有70 使字0020 號使用執照及本市商業處100 年8月30 日商業稽

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係以經營餐廳為主,主要提供熱炒、湯及火鍋等,酒為附屬品,與酒吧及 PUB 係以酒類為主要營業項目者並不相同云云。查本市商業處 100 年 8 月 30 日商業稽查

紀錄表載以:「......實際營業情形:.....3.稽查時,營業中......現場大廳設有 1 座櫃枱後有酒櫃陳列各種酒類.....主要經營態樣係提供場地供不特定人士喝酒

、聊天。 4. 消費方式:...... 啤酒:50 元 小高:300 元 大高: 800 元洋酒:800~1000 元.....。」並經現場管理人本○○簽名確認在案,足認訴願人之營業場所屬供應酒精 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訴願人違規使用系爭建物為飲酒店,應可認定。訴願主張,不足 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依同法第91條第1項

1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6萬元罰鍰,並限 期 3個月內改善(如恢復原核准用途使用)或辦理用途變更或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 辦合法證照,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第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 委員 劉宗德

> 獅 委員 陳石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委員 王韻茹

覃 正 祥 委員

委員 傅玲静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

市 長 郝龍斌請假

副市長 陳威仁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 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